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26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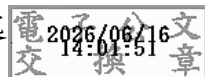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有關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請貴校配合加強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83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一致性，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建置雲端下載連結：<https://pse.is/94vqqj>。
- 三、請貴校協助結合電視、電視牆、網路、社群媒體、活動現場及其他宣導通路加強推廣及運用，並於相關宣導場域及活動時機推廣「打詐儀錶板」查詢服務，引導師生、家長及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俾擴大宣導觸及，進而提升全民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降低詐欺被害風險。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5/06/17



1150002160

無附件